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3]0397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3]0397号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维高新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皖维高新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皖维高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皖维高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皖维高新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结胜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91号）文核准，2011年2月28日至3月6日期间，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16元，募集资金总额91,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920.4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0,000万元，股本溢价78,92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第362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000.0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4,424.98万元（其中本金4,101.4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323.52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9,243.92万元；（3）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户7,301.11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89,243.92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1年3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87671018800006937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	0876710188000069375	0.00
合 计		

### 三、 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9,243.9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43.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24.98 万元(含本期置换 1.2 亿元、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23.52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4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异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蒙维公司 10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一期 5 万吨)		76,411.94	48,589.68	48,589.68		48,589.68	48,589.68	-	100.00%	2011.9 月投入试生产	-3,002.89		否
广维公司生物质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		64,850.37	32,000.00	32,000.00	12,000.00	32,000.00	32,000.00	-	100.00%	2012.11 月底投入试生产	-1,195.57		否
2 万吨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		29,088.94	8,654.24	8,654.24	4,424.98	8,654.24	8,654.24	-	100.00%	2012.09 月底投入试生产	478.20		否

合计		170,351.25	89,243.92	89,243.92	16,424.98	89,243.92	89,243.92	-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广维化工、蒙维科技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4 亿元进行了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1]4059 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另外，蒙维科技以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增资款 2.86 亿元归还从公司借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款。</p> <p>2、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暨置换其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2012 年 5 月 11 日，广维化工在 12,000 万元追加投资到位后，置换了其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